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6-010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會議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科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800(含本数)万元人民币的进口信用证额度连带责任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信用证担保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本次给予上海科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
-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可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证券投资或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同时,公司董事会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于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期间拟使用规模不超过13,8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4.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且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尽管一年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6-013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随着公司国际化步伐进一步加快,国际贸易业务量不断增加,国内外收入占比提升,国际投资步伐也不断加快。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控制外汇风险,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该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港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为在场内市场进行的包括远期购/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 2.资金来源: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于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期间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13,8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66.6%。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和担保费用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和担保费用均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协议具体确定。

三、授权及期限: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由财务部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交易对手:银行等金融机构。

5.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差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期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延迟,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 5.套期保值交易违约风险: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保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降低各种风险。

该等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财务部、内部审计部、各子公司作为相关责任部门或单位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通过分级管理,形成内部控制,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能力。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密切关注国内外相关政策法规,保证公司及各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并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与合同文本进行合法性审查,以规避法律风险。

4.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出口项下的外币收款预期及进口项下的外币付款预期,或者外币银行借款等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或外币付款预期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实物交割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5.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各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进行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分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计划完成情况等,并以此为依据对套期保值业务必要性提出审核意见,并根据管理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6-011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201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为上海科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发展”)提供总额不超过3,800(含本数)万元人民币的进口信用证额度连带责任担保。本次给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

本次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可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发展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代理业务,注册资本为2,500.72万元,目前已成为SYSTEMS在中国最大的代理商,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30,910.16万元,净资产27,664.2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作为仪器代理公司,企业发展对资金有较大需求,但其本身注册资本金有限。为支持其业务做大做强,由母公司对其提供相应担保支持是必要的,理由如下:

1. 本公司作为企业发展全资控股股东,对其拥有完全的业务、财务控制能力,母公司对企业发展提供的担保风险较小,可控性强。
2. 企业发展有着较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预计担保事项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和法律责任。
3. 作为全资控股股东,本公司要求企业发展积极应对业务拓展的需求,加强对其下属投资企业及分支机构的管理,合理筹划、稳健经营,努力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拓展分销渠道,细分市场,平衡库存与资金的矛盾,加强购销存管理,将货款、库存及应收账款的风险有效降低。
4. 本公司将继续通过财务部、审计部、法务部等内控部门加强对企业发展的业务监督和风险控制,保障经营安全 and 资金安全。

四、担保协议和信用证担保书等文本的签署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本公司与银行签署信用证担保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含本次担保前的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2,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55%,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6-012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可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证券投资或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同时,公司董事会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该部分资金,节省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的购买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
2. 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品种为以商业银行为发行主体的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风险较低,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公司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与证券相关的投资品种。
3. 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一年内滚动使用。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6-31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情况  
2016年1月21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披露了二级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拟参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莱乌国家高速公路潍坊至日照联络线潍城至日照段(以下简称“潍日高速公路”)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投标,并采用股权信托模式参与高速公路投资项目,中标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通过项目施工收入和投资回报获取收益。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潍日高速公路项目的公告》。

2016年1月27日,2016年2月16日,本公司披露了路桥集团被确定为潍日高速公路第三标段工程项目候选人及中标单位。

目前,路桥集团与山东高速潍日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合同价款贰拾捌亿玖仟捌佰捌拾叁万捌仟捌佰陆拾陆元(¥2,898,838,866.00)。

该项目已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合同风险提示  
由于该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而影响合同的收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内容介绍  
(一) 莱乌国家高速公路潍坊至日照联络线潍城至日照段工程第三标段

(I)发包人:山东高速潍日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庆军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6-38

##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27日、9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3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1198号),就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答复如下:

一、你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本所转让条件,本所无异议。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6-013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获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接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冶集团”)的通知,中冶集团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资委”)发出的《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94号)。国资委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主要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国中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调整方案,批复调整方案的《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984号)同时废

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中国中冶总股本不超过21,658,716,883股,其中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2,265,108,5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56.3%。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6-017

##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3月25日14:30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纪晓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1名,代表公司股份126,089,7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781,004,768股的16.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116,181,7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名,代表公司股份9,908,0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6名,代表公司股份27,753,3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

董事长纪晓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对董事会、监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6个议案,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116,496,337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2.39%,9,575,406票反对,18,00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投票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表决	116,181,737	0	0
网络表决	314,600	9,575,406	18,000

2.以116,496,337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2.39%,9,575,406票反对,18,00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惠程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投票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表决	116,181,737	0	0
网络表决	314,600	9,575,406	18,000

3.以116,496,337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2.39%,9,575,406票反对,18,00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惠程2015年度述职报告》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2015年度述职。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投票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表决	116,181,737	0	0
网络表决	314,600	9,575,406	18,000

4.以116,496,337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2.39%,9,575,406票反对,18,00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惠程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投票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表决	116,181,737	0	0
网络表决	314,600	9,575,406	18,000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38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与滕泰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将所持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博兄弟”)10%股权以人民币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滕泰先生。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万博兄弟股权。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滕泰,男,13070319\*\*\*\*095X,上海市虹口区梧州路299弄。滕泰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滕泰  
3.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万元  
4.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1002-09室  
5.成立日期:2012年06月08日  
6.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前万博兄弟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滕泰	823.75	65.90
王汀	43.75	3.50
张宇	25.00	2.00
刘健	10.00	0.80
康舒	10.00	0.80
计维宇	20.00	1.60
魏凯	5.00	0.40
张淑娟	62.50	5.00
中金信托(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10.0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10.00
合计	1250.00	100.00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滕泰,男,13070319\*\*\*\*095X,上海市虹口区梧州路299弄。滕泰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滕泰  
3.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万元  
4.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1002-09室  
5.成立日期:2012年06月08日  
6.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前万博兄弟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滕泰	823.75	65.90
王汀	43.75	3.50
张宇	25.00	2.00
刘健	10.00	0.80
康舒	10.00	0.80
计维宇	20.00	1.60
魏凯	5.00	0.40
张淑娟	62.50	5.00
中金信托(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10.0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10.00
合计	1250.00	100.00

##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雷伊B,证券代码:200168)于2016年3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筹划的重大事项进行商谈,相关事项仍在积极筹划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雷伊B 公告编号:2016-017

##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修正说明  
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披露了《201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约-1,3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的减值准备与会计师事务所预审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审计机构预审后的结果,2015年业绩最终数据将以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以后的相关工作进一步完善,以防止类似情况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鑫富 公告编号:2016-017

##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9.3%-30.3%	盈利:8,418.29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D-泛酸钙第一季度销售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D-泛酸钙2016年第二季度订单已完成部分签订,公司较大D-泛酸钙2016年第二季度已签订订单与2016年第一季度销售情况进行了初步统计和对比分析,2016年第二季度签订的均价较2016年第一季度平均成交价环比增长200%以上,因为初步统计,实际销售数据

还需以财务最终确认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D-泛酸钙2016年第二季度订单尚未签订完毕,价格存在继续波动的风险,公司暂不能准确掌握其未来走势,公司会继续关注该产品的市场变化情况,并做好持续性信息披露,投资者也可通过健康网(http://www.healthoo.com)、博亚和讯(http://www.boayar.cn)等网站了解维生产品相关信息。

3.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及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也将对D-泛酸钙的盈利情况产生影响,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预测D-泛酸钙涨价对2016年全年净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业绩预告披露工作。

4.《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